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91元/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发行人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并于2015年6月2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最终发行价格为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5.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05,551.4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6,0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用700,000.00元、专项审计费用500,000.00元,登记结算费32,873.11元、印刷费6,978.25元、银行汇费700.00元以及印花税499,999.9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694,424.38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5.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

秦美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2月11日;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发行人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多年的生猪养殖、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年)”、“全国畜牧行业工作先进工作者(2006年)”、“中国畜牧业新闻人物(2010年)”等荣誉称号;现兼任牧原集团、牧原农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大牧业集团董事长,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秦美林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钱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任期至2015年12月11日;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年与秦美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兼任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福鼎集团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钱瑛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对象及认购金额:共计274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平、褚伟、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0,000.00元。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合计269人,合计认购559,999,979.88元。总份数及每份的价格:22,353,714份,每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0元,总金额人民币679,999,979.88元。

二、管理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锁定期及存续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审议该计划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存续期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名称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秦美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秦美林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钱瑛为发行人董事,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秦美林和钱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26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本次发行后,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7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22,353,714股,占4.32%的股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12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平、褚伟、鲁香莉、王华同、秦军。

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秦美林先生、钱瑛女士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秦美林与钱瑛控制的牧原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猪苗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交易的存在
除秦美林先生、钱瑛女士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牧原实业向发行人采购猪苗等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无其他未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高富升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许德学
项目协办人:郑丽芳
项目组成员:张安然、张晨曦
电话:0755-82943662
传真:0755-82943121

(二)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雪薇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菊洁、刘小静
电话:010-68348878
传真:010-6834813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顺门村40号楼C座40-3、四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四五层
负责人:许洋
签字律师:姜爱东、许洋
电话:010-50667580

该合同目前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尚未收到预付款,目前对外合同尚未生效,有关合同项目生效所涉及的最终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

(3)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合同预付款,目前尚未收到预付款。

(4)公司书面通知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包括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对外合同生效之日起38个月内分批交付大连港并具备装船条件。

(2)质保期:在收到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自提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某一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则该车辆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对外合同尚未生效,本合同尚未生效,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4.合同尚未生效,本合同签约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河;
注册资本:5,807,947.7058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春市春长路2001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国内外铁路工程及工程总承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动产(含工业氧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年份	公司在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商品(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商品的比例	公司在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商品(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商品的比例
2013年	0.00	0.00	0.00	0.00%
2014年	68,002,081.59	2.71%	0.00	0.00%
2015年	0.00	0.00	0.00	0.00%

3.履约能力分析: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轨道客车研发、制造、检修及出口基地,具备年产2000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能力,提供货物的能力能够满足合同需求。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签订《伊姆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4亿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约定,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公司伊姆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提供1008辆(144组)地铁车辆、备件和培训。

(1)履行期限:
①交货期:对外合同生效之日起38个月内分批交付大连港并具备装船条件。
②质保期:在收到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自提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某一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则该车辆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2)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在对外合同生效且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自公司书面通知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生效。

(3)其他主要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由于对外合同目前只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具体的商务合同,因此在分包合同中的合同协议书中也不签署。待对外合同的合同条件落实后,再相应签署分包合同中的商务合同。

四、合同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对外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2. 备查文件目录。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的工作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7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伊朗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分包合同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008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设备、车载设备的供货,合同金额112.17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签订《伊姆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4亿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约定,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提供1008辆(144组)地铁车辆、备件和培训。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有效性、盖章

(1)双方代表签署、盖章

(2)对外合同生效
对外合同的有效性条件:

●合同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收到预付款。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税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为参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链,拟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税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临港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562,086.45	411,930.12	323,454.31	214,020.16
负债合计	340,840.69	217,107.87	197,771.18	111,299.98
股东权益合计	221,245.76	194,822.25	125,683.13	102,7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45.76	194,822.25	125,683.13	102,720.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4,620.57	260,476.34	204,440.28	149,083.64
营业利润	23,427.99	2,097.53	25,981.46	30,133.53
利润总额	27,899.71	8,019.81	30,382.95	33,2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9.71	8,019.81	30,382.95	33,02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8.48	4,901.44	27,522.76	31,09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3	1.43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0	1.30	1.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22	45,538.45	12,086.15	40,6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90	-86,910.47	-66,290.03	-55,4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7.64	54,943.40	53,571.90	24,53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95	13,571.38	-631.98	9,754.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前)	0.67	1.04	0.92	0.91
速动比率(前)	0.23	0.21	0.16	0.31
资产负债率(前)	52.97%	46.05%	54.98%	4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	2.34	2.15	2.30
每股净资产(元)	4.57	8.05	5.93	4.85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36	0.56	-0.03	0.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7	1.88	0.57	1.9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2,873,10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999,999,975.7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205,551.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694,424.38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5亿元,余下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专户专款。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按照发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所有认购对象用于支付认购款项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均符合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的条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六、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九、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三、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四、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五、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六、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七、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八、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十九、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三、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四、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五、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六、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七、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八、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十九、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三十、本次发行新增32,87